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22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40万元/年。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唐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符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水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该项调整方案。

2、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唐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2:

唐翔先生简历

唐翔,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建筑学学士。2006年进入保利发展工作,历任保利发展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全资子公司,宜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滨海水业为其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大张庄村张何路北50米

4、法定代表人:刘裕伟

5、注册资本:1852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工业企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对水务项目进行投资;水务项目设计、咨询、建设、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宜达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宜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248,694,215.09元,所有者权益为177,365,694.69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1,381,227.92元,净利润为7,649,788.07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宜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258,851,531.92元,所有者权益为185,993,609.47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807,182.31元,净利润为8,627,914.78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宜达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7,931.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11,90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拟向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豪迈”)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珠海汇盈”)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2,900万元。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对交易价格的补充说明

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2,900万元。该价格确认的基础为目标公司现持有全部资产价值,包括不动产为土地两块(含土地证)、房屋两栋(含房产证)。在参考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动产的后续拆除和修整,不动产消防资质手续的办理,以及珠海汇盈对公司的484.89万元借款等因素,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打包的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其中包含珠海汇盈应偿还公司的借款484.89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珠海汇盈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将珠海汇盈所在地的土地规划进行变更,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其出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海汇盈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珠海汇盈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公司不存在为珠海汇盈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珠海汇盈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态、经营状态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约2,900万元的资金流入,预计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2,150万元(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审计师年审结果为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珠海汇盈对公司的借款已包含至交易对价中,将随着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进行偿还,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南昌联泰将所持有的32,5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深圳联泰将所持有的10,7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随后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于2022年3月10日将上述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昌联泰	否	32,500,000	58.89%	4.89%	否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联泰	否	10,700,000	99.59%	1.61%	否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43,200,000	65.52%	6.50%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昌联泰	否	32,500,000	58.89%	4.89%	否	否	2022年3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经营
深圳联泰	否	10,700,000	99.59%	1.61%	否	否	2022年3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经营
合计		43,200,000	65.52%	6.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昌联泰	55,188,952	8.30%	54,500,000	98.75%	8.20%	0	0	0	0
深圳联泰	10,743,792	1.62%	10,700,000	99.59%	1.61%	0	0	0	0
合计	65,932,744	9.92%	65,200,000	98.89%	9.8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2、深圳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越能源”或“被上诉人”)为被上诉人。

●上诉请求: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6057号民事判决书的第2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反诉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因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公司收到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浙01民终12580号】,公司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浙江分公司”或“上诉人”)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提起上诉。海越能源同时向法院提起了上诉。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1年1月,海越能源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与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3日,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合作协议》第二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4款约定:被上诉人将五座加油站租赁给上诉人,该五座加油站在租赁给上诉人后,上诉人每年需向被上诉人购买或销售给被上诉人不少于10万吨成品油及燃料油,上诉人保证被上诉人每次进销差价每吨29元,被上诉人现有的诸暨内陆油库向上诉人提供长期仓储中转服务,双方约定仓储中转协议期限与加油站租赁期限保持一致,仓储中转费用为一年一付,具体内容如下:(1)在被上诉人水路码头(新亭埠码头)未建成投运前,上诉人按年仓储中转量约16.67万吨及每吨仓储中转费30元结算标准支付给被上诉人,即年仓储中转保底费用为500万元;被上诉人保证提供3万立方米罐区,为上诉人提供单罐单储服务。被上诉人在2013年3月底前力争水路码头投入使用。在被上诉人水路码头投运并能够正常使用的第一整年仍执行原标准不变。(2)被上诉人在水路码头正常使用一整年后,上诉人按年仓储中转量40万吨及每吨仓储中转费30元结算标准支付给被上诉人,即年仓储中转保底费用为1,200万元。

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在签订《合作协议》后,被上诉人依约将五座加油站交付给了上诉人承租经营,且上诉人也依约支付了租金,但上诉人却未履行《合作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及第二条第4款第(2)项义务。被上诉人的水路码头已于2019年12月3日正常使用,且已满一整年,为此,被上诉人多次致函上诉人,要求依约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但上诉人却以启用日期比《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晚了6年零8个月,丧失了进一步签订新亭埠码头相关具体合同的基础,不再使用被上诉人的新亭埠码头及支付相关费用,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第二条第4款第(2)项及第二条第4款第(1)(3)(4)项中与第二条第4款第(2)项有关的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海越能源请求依法判令中石油浙江分公司立即支付海越能源从2011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22日的供油进销差价款290万元/年,共计2,610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中石油浙江分公司提起了反诉。反诉的基本情况如下:

反诉人中石油浙江分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海越能源立即支付反诉人从2011年12月起至2036年12月止的员工缺员补偿款(按每人24,000元/年的标准计算)共计人民币26,47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6,472,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二、一审判决结果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6057号民事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海越能源的诉讼请求;

2、驳回中石油浙江分公司的反诉讼请求。

三、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1、上诉当事人

(1)上诉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2)被上诉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受理机构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4、上诉请求

1)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6057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反诉请求;

2)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事实与理由

理由如下:

1)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是否已补充所缺员工并承担其工资、福利及相关费用是被上诉人支付缺员补偿款的前提,严重偏离了双方约定的真实合意,导致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存在严重错误。

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合作协议》,其中第二条对五座加油站合作事项进行约定:上诉人一次性支付给被上诉人总计25年的租赁费23,500万元,被上诉人则需要承担五座加油站60位编制内员工25年的全部费用并确保上述员工在岗。如在租赁过程中,有编制内员工因退休或离职等原因造成缺员的,被上诉人按照每人24,000元/年标准补偿给上诉人,所缺员工由上诉人自行补充,双方的真实意图即上诉人一次性支付租赁费,上述租赁费包括租赁费内60名编制员工的费用,期间如有编制员工离开岗位,被上诉人需按既定标准补偿给上诉人。

可见,被上诉人补偿给上诉人的原编制人员缺失的费用是双方明确约定的,与上诉人是否补充员工及支付多少费用无关,更不以此作为被上诉人支付该补偿款的前置条件。况且诉讼双方对此理解并无分歧,而一审判决却以上诉人是否补充员工及有无支付费用作为被上诉人支付补偿款的前提,完全是将缺员补偿款进行了错误的理解,进而导致事实认定错误。

2、是否补充所缺员工,以及是否已经承担补充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相关费用与缺员补偿款的支付无任何关联,一审判决却要求上诉人对此等与案件事实无关的事项举证且承担不利后果,属于适用法律的错误。

2)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提供的海越五站员工缺员补偿情况明细表、现有人员的编制表不予确认,属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错误。

1、上诉人已经对海越五站员工缺员情况提供了初步证据(包括60名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离岗时间、退休时间),但证明编制内员工已经不在岗的事实系证明不存在的事实,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故被上诉人如认为上诉人所述的缺员情况不属实,编制内人员都仍在岗位,应当举证证明。

特别需要说明,上诉人一审向法庭提交的人员编制表中有60名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离岗时间、退休时间(有2人已经办理退休,另有原在金三角站工作的员工武美慧,浙越站员工周益明,银都站员工何芝风等从年龄来看已经到退休年龄)。目前尚在岗的员工为9人,上述9人的工资、社保均是由被上诉人承担。但是被上诉人对于目前在岗员工的人数,退休人员,其他离岗人员等基本事实不予认可也不进行说明,被上诉人完全掌握上述60名员工的基本情况,但是拒绝向法庭提交,当然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2、况且原编制内员工系被上诉人方员工,员工的离职手续均由被上诉人办理,而原编制内员工的工资根据约定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上剩余编制内员工的工资至今也一直由被上诉人发放,如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所提供的编制表或缺员人数不实,只需要将其认为尚在租赁五站员工的名册向法庭提交即可,否则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不利后果。而一审径直判决由上诉人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是适用法律错误。

3、一审庭审过程中,一审法官要求被上诉人对于上诉人提交的员工名单内容、以及被上诉人认为目前尚在租赁5站的员工名单向法庭进行提交。但是一直到本案判决被上诉人也未向法院进行说明并提交,在此种情况下应当按照上诉人向法庭陈述的内容为准。上诉人也明确要求被上诉人应当对人员编制表发表明确的质证意见,包括60个人名单中哪个其认为是还在岗的,哪些人退休等,但是被上诉人均未进行质证,一审法院也未予以要求进一步查明。导致本案最终的事实认定错误。

3)一审判决认为本案之后至2036年12月员工缺员补偿款属于补偿款金额多少及将来是否产生尚不确定的费用,是错误地理解了双方约定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导致判决认定的事实严重错误,损害了上诉人的权益。

一审过程中,双方均对《合作协议》中被上诉人对总编制员工60人出现的缺员按照每人24,000元/年标准对上诉人进行补偿的约定予以认可。从约定本身来看,按照员工离职之日起至2036年12月止计算被上诉人补偿款的总金额是确定且可以明确计算的,即缺员补偿款=24,000元*缺失人数*剩余年限(2036年12月31日—员工离职日)。就实际情况来看,员工离职是不可逆且确定的事实,编制内员工从离职或退休开始,补偿款金额就实际确定下来了,故该金额自编制内人员离职日开始就是确定的金额。所以,上诉人诉请的补偿款金额根本不是一审判决所说的尚不确定的费用,判决中更不应当对双方合同约定的补偿款计算方式横加干涉。真正尚不确定费用是上诉人对本案之后至2036年12月是否有更多人员离职而产生新的补偿款,因此上诉人并未在本案主张不确定的费用,同时对未来可能产生的补偿款享有继续要求被上诉人赔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原判决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均存在错误,需依法纠正。恳请二审法院核查相关事实,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鉴于上述上诉情况,海越能源同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直接改判支持海越能源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中石油浙江分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审判决对部分事实认定不清,理由如下:

2011年,海越能源为扩展自身经营需要,为后续公司对外投资和经营周转而储备资金。2011年8月23日,遂与中石油浙江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作协议签订过程中,合作双方为了利益的均衡,《合作协议》第二条“关于海越能源现有五站一库合作事宜”中第3款的约定:海越能源该五座加油站在租赁给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后,中石油浙江分公司每年需向海越能源购买或销售给海越能源不少于10万吨成品油及燃料油,中石油浙江分公司保证海越能源每次进销差价每吨29元,具体供油、结算价格及操作方式另行签订供油协议;及第4款海越能源水路码头的合作。

上述条款是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对海越能源的利益保护,也是海越能源以《合作协议》第二条第1款中如此优惠的价款将五座加油站租赁给中石油浙江分公司的前提条件。若中石油浙江分公司不能满足海越能源的前提条件,海越能源是不可能以该优惠价款将加油站租赁给中石油浙江分公司,而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在签订本合作协议后,并未履行协议项下双方的约定,已然构成违约。故无论是否实际发生油品买卖,中石油浙江分公司都应向海越能源支付该合同项下的差价共计2,610万元。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以此适用的法律不当,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海越能源的上诉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除息日:2022年3月18日

●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18日

●票面利率:0.01%/年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3月18日向HPPC Holding SARL定向发行的“海正定转”(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三)债券代码:110813

(四)证券类别: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815,241,500元

(六)发行数量:18,152,415张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票面利率:0.01%/年

(九)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十)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13.00元/股。“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2,736.11万股。2021年1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十二)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3月18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剩余期限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本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0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2、债券除息日:2022年3月18日

3、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1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0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0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2、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魏尚骅

联系电话:010-8513099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1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增补: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选举范其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选举吴洪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林洪

委 员:杨扬、范其勇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玉城

委 员:王朴、吴洪艳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朴

委 员:石玉城、高敏红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其勇

委 员:雷晋、石玉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14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0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100%股权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盈利能力较弱,拖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背景下,公司于2019年底筹划出售桐梓化工100%股权事宜。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1、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桐梓化工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桐梓化工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3月30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5、2020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起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将挂牌价格由93,333.62万元调整为84,000.26万元,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10%,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6,00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桐梓化工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6月3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